

【办事指南】特困人员供养指南

一、办理事项

特困人员供养

二、办理条件

特困供养对象认定条件：具有万源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村）居民，另外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达州市、万源市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特困；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特困。

三、申报流程

1.申请。乡镇（街道）是社会救助的受理主体。申请人（代理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救助申请，由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并录入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

2.调查。乡镇（街道）受理群众救助申请后，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

收入财产状况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进行综合调查研判。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由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协助开展，每组不少于2人，其中乡镇（街道）至少有1人参加。

3.初核公示。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结合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由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分管负责同志签署初核意见。初核后，乡镇（街道）应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对拟纳入救助范围的人员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在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在公示结束后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4.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党委（行政）办公会议、评审小组会议等形式集体研究，对救助申请进行确认。确认同意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从确认之日起发放救助金或给予救助供养待遇。确认同意的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长期公示。对确认不同意给予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上报备案。每月5日前，乡镇（街道）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将当月社会救助全量数据报送市民政局，同时书面报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新增、停发等情况，

接受市民政局的备案审查。

6.资金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底前通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生成次月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并向县（市、区）民政局推送，由市民政局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报送至财政“一卡通”管理系统，金融机构代理发放。

四、保障标准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标准：962 元/人/月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标准：693 元/人/月

五、咨询电话：0818－8603592